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自然人胡小泉就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泰”）签署的《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专利授权使用协议》履行纠纷事宜向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并已做出一审判决，山东华泰败诉。山东华泰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并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

山东华泰于近日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

二、有关二审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

委托诉讼代理人：杜华英，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晓健，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

受理机关：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胡小泉

委托诉讼代理人：靳峰，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玉钢，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二）诉讼原因及进展情况

2013 年 11 月，山东华泰与胡小泉签订《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专利授权使用协议》，协议约定，胡小泉将拥有的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专利授权给山东华泰有偿使用，山东华泰每年向胡小泉支付授权使用费 1400 万元，同时，合同约定，该款项为净款项，山东华泰承担开票税额。

2014-2015 年度，山东华泰依据合同约定每年度支付 1400 万元（包含山东华泰已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24 万元，以及直接向胡小泉支付扣除个税后金额 1176 万元）。

2016 年 6 月，胡小泉起诉山东华泰，认为其应得 1400 万元税后净款项，个人所得税部分应当由山东华泰承担，故要求山东华泰支付 2014-2015 年度合同款 448 万元（即 2014-2015 年度个税部分），以及对应期间的资金使用费 123.86 万元。

2017 年 2 月，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山东华泰败诉，判决如下：山东华泰支付胡小泉专利授权使用费 448 万元（即 2014-2015 年度个税部分），对应资金使用费 123.86 万元，并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 51,831 元，申请费 5,000 元。

山东华泰不服上述一审法院判决，并提起上诉：诉请二审法院依法撤销一审法院错误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诉讼请求，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山东华泰已于近日收到二审判决结果。

三、判决情况

2018 年 6 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鲁民终 12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51,831 元，由山东华泰负担。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山东华泰参考一审判决结果已确认预计负债 577.55 万元，同时确认 2016 年个税部分 224 万元为预计负债，确认 2017 年个税部分 224 万元为预计负债。现根据二审判决书，山东华泰本期及期后在《注射用三磷酸腺苷二钠氯化镁专利授权使用协议》履行期限内每年专利使用费在 1400 万元的基础上增加 224 万元，因为 2016 年及 2017 年依据一审判决已经将该 224 万元计提了预计负债，本期与上期对专利使用费的会计确认无变化；同时本期增加受理费 51,831 元。上市公司持有山东华泰 50%股权，山东华泰的损益情况将按照上市公司持股比例对上市公司相应期间的利润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鲁民终 1257 号。

特此公告。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三日